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之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下列有關新供應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

定價政策

根據新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連先生集團供應鋁質氣霧罐及汽車護理服務產品。產品售價將由訂約方因應每份採購訂單個別磋商，根據產品成本(包括物流成本、稅項、保險及其他相關費用)另加利潤率釐定，並經計及本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產品之售價及市場上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之售價。

本集團生產逾50款底座直徑、特點及形狀不一的鋁質氣霧罐供客戶選擇。預期本集團售予連先生集團之鋁質氣霧罐之單位售價將介乎約0.09美元(「美元」)至0.31美元，在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之情況下可予上調。

本集團之汽車護理服務產品包括汽車製冷劑、空調消毒清潔劑、脫漆劑、噴漆、蠟、空氣清新劑、多功能泡沫清潔劑、化油器清洗劑、防銹潤滑噴霧、傢俬光潔劑及黏膠去除劑，種類超過2,600款。預期該等售予連先生集團之產品單位售價將介乎約人民幣（「人民幣」）0.34元（擦車巾售價）至人民幣352.1元（汽車鍍膜產品售價）。

為確保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相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屬更佳條款進行，本集團銷售部將根據一份價目表監察本集團售予連先生集團之產品單價，該價目表一般亦適用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客戶之銷售。本集團定期審閱及更新價目表，每年至少一次，並參考市場上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之現行市價。銷售部及財務部將不時進行審閱，以確保本集團售予連先生集團之產品單價將符合價目表上所列單價。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以確保本集團向連先生集團開出之價格不優於獨立客戶，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建議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1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新供應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15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因素而釐定：(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 10.5 百萬港元；(i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交易金額，可從售予連先生集團之鋁質氣霧罐數目約 6.2 百萬罐（相對於二零一六年同期之 3.3 百萬罐）反映；及 (iii) 董事會所釐定本集團收益及銷量之預期及／或目標增長。

除上述者外，該公告所載一切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連運增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連運增先生、董江雄先生、高秀媚女士及連興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德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連達鵬博士、郭楊女士、鍾詒杜先生及葉偉文先生。